

**[編纂]**

[編纂]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選擇地推銷[編纂]。[編纂]將包括向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編纂]以及預期對有關[編纂]有龐大需求的其他[編纂]有選擇地推銷[編纂]。[編纂]須以[編纂]無條件為前提。專業[編纂]一般包括[編纂]、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編纂]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編纂]將根據本文件「— [編纂]的[編纂]」所述「累計投標」程式，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編纂]於相關行業的[編纂]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編纂]於[編纂]後會否增購[編纂]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編纂]進行。有關分配旨在通過分派[編纂]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或會要求已根據[編纂]獲發[編纂]及根據[編纂]提出申請的[編纂]者向[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編纂]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編纂]的任何[編纂]中剔除。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總數或會因本文件「— [編纂] — [編纂]」所述的回補安排、[編纂]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的任何[編纂]至[編纂]而變動。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為其代表[編纂]行使。

根據[編纂]，[編纂]將有權(該權利可由[編纂]自[編纂]日期起至遞交[編纂]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發行額外最多合共[•]股發售股，佔[編纂]項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下[編纂]總數不超過[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編纂](如有)。倘[編纂]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額外[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

### [編纂]

[編纂]為[編纂]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之慣例。為穩定價格，[編纂]可於指定限期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編纂]跌至低於首次公開[編纂]。此類交易可在所有允許進行的司法管轄區內實施，每項交易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香港的相關規定。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編纂]。

就[編纂]而言，在適用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編纂]、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超額[編纂]或進行交易，以於[編纂]後的有限期間內穩頌及支持H股的[編纂]高於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編纂]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倘已開始)(i)可由[編纂]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隨時終止，並基於[編纂]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原則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編纂]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編纂]的H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編纂]可予發行及/或售出的H股份數目，即[•]股H股，佔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約[編纂] %。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待錦天城審閱]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其他應納稅情況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編纂]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可能受特別規管。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有效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無涉及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編纂]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內地的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發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個人透過上市公司公開發行或從股票市場購買該公司股票，且持有有關股票超過一年，則其獲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將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個人透過上市公司公開發行或從股票市場購買該公司股票，且持有有關股票不超過一個月，則股息及紅利所得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倘個人持有有關股票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則股息及紅利所得應暫時按50%的優惠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

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前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關連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居民企業於2008年或其後任何年度向H股海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劃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和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應統一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

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就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發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免除個人因轉讓上市股份所得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訂明，個人因轉讓在特定國內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除受銷售限制的股份外)而獲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

所得稅。於本文件日期，上述條款並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亦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前述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關連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取得所得的企業及其他組織（以下統稱「企業」），應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人，並依照本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

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或雖設有常設機構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無實質聯繫時，應就其境內所得部分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所得應繳納之稅款，應由所得支付方作為扣繳義務人，於支付所得時或應付所得時，自該所得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加工、修理、維護之勞動服務（以下簡稱「勞動服務」）、服務銷售、無形資產及不動產銷售、貨物進口之實體與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提供勞動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除前述規定另有規定外，均按百分之十七徵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2019]39號），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應稅貨物適用16%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而適用之10%稅率調整為9%。

###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設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保存或出售予經營外匯買賣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保存或出售予經營外匯買賣或結算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取得主管外匯行政機關核准，惟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

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以下統稱「**外匯主管機關**」)應對境內企業進行監督、管理及檢查，內容涵蓋其營業登記、開立及使用賬戶、跨境收付款、資金兌換及其他涉及境外上市之相關行為。
- (ii) 境內公司應於其境內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憑相關文件向其註冊在地外匯局(以下簡稱「**當地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註銷登記手續。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發行)、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

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外匯、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根據本通告及《外匯業務直接投資操作指引》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賬項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籌集資金等）的結算，在符合酌情結算原則下，可根據國內機構實際業務需求在銀行辦理。資本賬目的國內機構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時確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將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就上述比例進行調整。